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51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051168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51168_senddoc9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51168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及法務部共同辦理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5月22日法資字第11411505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本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各項競賽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以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(含

教育處 114/06/11 08:48



1140100416

有附件

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（二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

四、案內需貴局（府）配合辦理事項，如下：

- （一）將旨揭競賽要點轉知主管學校，並請各校將本活動列入

學校行事曆，及鼓勵師生自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踴躍參與活動。

（二）請貴局（府）及學校於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）填復活動聯繫窗口資訊，以利後續宣導及聯繫。

（三）請貴局（府）透過所管之輔導團，以「議題融入課程」方式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參賽，並協助宣導本活動。

（四）為期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於活動期間（114年8月至12月）將本活動網站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，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（五）請貴局（府）將本競賽活動納入相關會議或研習（如：校長會議、學務主任研習等）及學校校內相關活動、研習及會議時機（如：教師研習、班週會、行政會議等）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